

#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130527900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1018200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1082200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444000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713000 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局長二人，襄理局務。
-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中心、處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- 一、文化發展中心：文化政策與制度之研訂、文化交流之規劃與推動、文化藝術基金會之設立及監督輔導、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及高雄市立圖書館之監督行政事務、督促本市市立圖書館健全發展與提供完善之圖書資訊服務、文化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組隊申請及輔導、文化資源研究規劃及調查統計、文學獎補助計畫及專書出版規劃、傑出藝文人士表揚、文化藝術展演活動資訊平台及資訊業務等事項。
  - 二、文化資產中心：文化資產之文史及地理特性調查、指定登錄、修復工程、保存範圍之都市或區域計畫釐訂、一般綜合性維護管理與再利用產業發展營運規劃，社區總體營造、地方文化館之推動及文化藝術博物館之設立登記、輔導、協助、補助等事項。
  - 三、表演產業中心：表演藝術活動之規劃、策辦、行銷及國內外交流推廣，藝文團體之立案管理與輔導、補助，街頭藝人之輔導、推廣等事項。
  - 四、文創發展中心：文創產業發展政策擬訂與應用、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與扶植、流行音樂活動推廣與行銷、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之監督行政事務、公共藝術審議及推廣、視覺藝術推廣及人才扶植等事項。
  - 五、影視發展中心：影視政策與制度研訂、影視行銷活動之規劃與推動、拍片支援、制定及執行影視獎補助計畫等

事項。

六、駁二營運中心：駁二藝術特區之展演策劃推廣、文創產業之進駐扶植、藝術家駐村，以及園區管理等業務。

七、新建工程中心：綜理本局所轄藝文場館與文化資產據點建物之興建及修繕、建立工程技術作業參考手冊與工程經費參考資料、統籌本局整體工程預算及擬定工程採購標準化策略等業務。

八、文化中心管理處：綜理高雄文化中心、音樂館、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岡山文化中心表演廳、展覽館、園區管理等業務。

九、秘書室：研考、文書、檔案、印信與財產管理、事務、出納、採購、法制、職工暨臨時人員管理業務及不屬其他中心、處、室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主任、處長、秘書、專員、技正、研究員、課長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、課員、技士、管理師、技佐、助理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科員、佐理員，依法掌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科員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九條 局長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。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副局長。

二、主任秘書。

前項情形，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，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局長。

二、副局長。

三、主任秘書。

四、專門委員。

五、主任。

六、處長。

前項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十一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六日修正條文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一日施行。

###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 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 局 長	簡 任	第 十 一 職 等	二	
主 任 秘 書	簡 任	第 十 職 等	一	
專 門 委 員	簡 任	第 十 職 等	三	
主 任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七 (一)	
處 長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 書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三	
專 員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六	
技 正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二	
研 究 員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
課 長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二十一 (十一)	
副 研 究 員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六	
助 理 員 研 究 員	薦 任	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三十	
技 士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	九	

			第七職等		
管理師	委任或 薦任	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技佐	委任	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三	
助理員	委任	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十四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十三	
書記	委任	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三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四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三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 技佐職稱尾數一人， 合併計給。)

政 風 室	主 任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一	
	專 員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
	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
合	計			一四五 (十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